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及Thailand Carpet Manufacturing Public Company Limited(「買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收購本公司商業地氈製造、分銷及銷售業務，支付代價總額為94,000,000美元(受限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可予以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執行及送達任何有關買賣協議的協議、契約、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如有必要，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對此作出修訂及變動，並採取彼或彼等視作必要、適宜或得當的所有有關行動、步驟、行為及事宜，以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協議生效。」

2. 「動議：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及待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交割後，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就釐定預期特別股息份額確定的記錄日期向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以現金宣派及支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特別股息每股港幣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1.70元(「**預期特別股息**」)，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董事就或有關實施派付預期特別股息全權酌情視作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交付所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高富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通函隨付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盡快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求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必須確保一切附有相關股票之過戶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及包立賢先生。